

不动产遗失补证声明书

本人 张捷·赵青霞，身份证号

号：52010119620725321X、520111196307040018，因保管不善，有座

落于贵安新区黔中大道中段贵安国际数字文化产业园一期(正时代)11幢11层10号，

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贵安新区第40000205号，建筑面积45.48m²，

不动产单元号：520421021000GB300008F00020026。根

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，声明

该证明作废，如与事实不符，将该证明用于其他用途，由此发生任何

纠纷由本人负法律责任。

特立声明。

声明人(签章)：

张捷·赵青霞

2019年 7月 30日

联系电话：

18985108430